

延边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确定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研究分析全州金融运行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推进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全州实体经济发展。

(四)承担与金融监管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协调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

(五)研究拟订全州地方金融业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创新，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

(六)协调全州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协调企业上市挂牌、债券融资服务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工作。

(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组织对全州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

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交易场所、社会众筹等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对上述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管理。

(八)负责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金融发展处(综合处)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全州地方金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承担信息综合、内部安全监管、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建议提案、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

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后勤保障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州金融系统人才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

组织拟订全州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开展全州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研究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措施；统筹推进全州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编制全州金融运行情况分析和发展报告。负责对各类鼓励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审核。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全州银行、保险机构发展，推动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研究拟订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银行、保险机构引进和地方银行、保险机构设立的综合协调工作，推动相关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全州银行保检机构风险防范处置；协调推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研究全州“三农”金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三农”金融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村金融基础服务、物权增信、信用信息三大支柱及产权交易市场新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物权融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等金融产品试点和推广；组织指导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和产品创新。协调推进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金融精准扶贫。

落实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参与普惠金融和服务小微企业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金融支持项目融资建设的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有序对接融资主体的融资安排；负责组织全州金融机构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加金融招商活动和重要的金融专题会议。负责建立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管理机制，协调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改革发展；协调、组织地方金融机构战略投资人的引进工作。

研究拟订全州直接融资指导计划；指导、协调全州拟上

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企业上市挂牌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再融资工作；协调有关债券融资服务工作；负责证券、期货类分支机构引进和地方证券、期货机构设立的综合协调工作，推动相关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动证券期货机构和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发展工作。

(二) 金融稳定处(处置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协调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受州政府委托，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管理，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研究拟订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建设。

落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强化对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

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冒上价：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承担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承办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承担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分办和送达工作；承担各类事项办理情况的协调、督办和抄告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及流程编制工作；承担做好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窗口服务行为并受理投诉；负责受理相关金融企业年审业务。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5.7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45.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5.7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74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4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4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11%。

四、2021 年财政补助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补助收支总预算 14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74 万元。支出包括：金融支出 117.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4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11%。金融支出 117.35 万元，占 80.52%，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 万元，占 8.45%，主要用于我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缴存；卫生健康支出 6.83 万元，占 4.69%，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9.24 万元，占 6.3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

公用经费 2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用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我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和车辆使用、确保“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支出。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